

讨薪维权要合法 过激行为不可取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 高彩英

劳有所得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当工资被拖欠，你会怎么做？是自己找欠薪者讨要，还是求助相关部门？不管选择哪种方式，切记依法讨薪，否则有理变无理，很可能得不偿失。

1月13日，记者从建安区人民法院、鄢陵县人民法院获悉，两地法院分别处理了两起因讨薪方式欠妥引发的纠纷。其中一起纠纷中，讨薪者不但没要回被拖欠的5600元工资，反而赔了欠薪者5000元。

替父讨薪未果， 他砸了欠薪者的车玻璃

老赵是建安区人，曾在建安区尚集镇李某承包的工地上干活儿。李某拖欠老赵5600元工资，老赵多次讨要未果。

2020年1月30日，老赵和儿子小赵酒后找李某讨要工资，双方发生口角，小赵一气之下砸了李某的汽车玻璃。接到李某报警后，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依法对小赵作出行政拘留8天、罚款200元的处罚。对于车损赔偿，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同年8月，李某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要求小赵赔偿其车辆的各项损失23710元。该院立案后，将案件转至许

调对接中心先行调解。

小赵认为，他砸李某的车玻璃是因为李某拖欠他父亲的工资。他已经被公安机关处罚，不应再在经济上赔偿李某。李某则认为，自己不是故意拖欠老赵的工资，是因为总包工没有支付他工程款。

了解案情后，调解员指出，双方对造成这种结果都有责任。双方应换位思考，不要只看到对方的过错。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按照协议，李某欠老赵的工资5600元抵偿赔偿款后，再由小赵支付李某5000元车辆维修费，李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为要回工钱， 他们扣押了包工头的设备

在鄢陵县，一群农民工为要回工钱，扣押了欠薪者的设备。

袁某家住鄢陵县马栏镇，是一个包工头。2019年9月，袁某承建一栋民房期间，雇用了马栏镇的郑某等10多人。民房竣工后，袁某下欠郑某等人5000余元工钱未付。郑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便将袁某建房用的一些设备扣押。袁某向鄢陵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承办法官认为诉前调解可以妥善解决矛盾，遂将双方当事人召集在一起，明确指出郑某等人以袁某拖欠工钱为由扣押设备是违法行为，袁

某拖欠工资应承担民事责任。

经过法官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郑某等人同意立即归还设备，袁某则当场结清了拖欠的工钱。

工资被拖欠， 记住这3个投诉途径

养家糊口的“血汗钱”被拖欠，心情愤懑是可以理解的，但讨薪应依法依规进行，切勿意气用事，让合理诉求演变成违法行为。

眼下，我市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如果工资被拖欠，你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

据了解，投诉途径有以下3种：一是直接拨打欠薪发生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投诉电话。我市各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许昌市为2627069，魏都区为2653135，建安区为5132559，长葛市为6113158，鄢陵县为7167710，襄城县为8390110，禹州市为8285968，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3373377，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8581559，东城区为2958086。二是拨打全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三是线上投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http://rsj.xuchang.gov.cn/>)首页、许昌人社微信公众号“智慧人社”栏目均设置有拖欠工资投诉入口。

许昌治安播报

“新冠疫苗”免费接种 预约收费是骗局 1月6日至12日市区110警情

1月6日至12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794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新冠疫苗”已经开始免费接种。在此项工作稳步推进时，诈骗分子也趁机“蹭热度”，采取多种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此类犯罪中，有些诈骗分子利用家长对老师的信任，悄悄潜入学校的班级群，冒充老师，以预约接种“新冠疫苗”的名义，要求家长支付费用。有些诈骗分子假借疾控中心的名义，群发“新冠疫苗”预约接种短信，引诱市民点击含有木马病毒的网络链接，套取个人信息后进行诈骗。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市民须知，在我国“新冠疫苗”应接尽接，全民免费接种，个人不用负担费用。来源不明的预约信息及要求付费的接种通知全部都是假信息。市民须做到不轻信、不点击，更不要轻易转账。在学校的班级群里，遇到收费的事情，市民一定要多问问。遭遇诈骗，市民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便于警方快速打击，并提醒其他市民防范。
(董全磊 文彦红)

政法一线

魏都区人民法院 向“六大顽瘴痼疾”说不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1月8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为规范全体干警的司法行为，促进依法履职，确保公正、高效司法，严肃审执纪律，维护司法廉洁，从去年12月25日开始，该院在全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六大顽瘴痼疾”暨廉洁纪律、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包括：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与此同时，针对吃、拿、卡、要，违规接受当事人宴请，侵吞涉案财产，以单位名义向他人索要财物，“冷硬横推”，漠视群众利益，故意设置障碍刁难当事人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和司法作风问题也进行专项整治。

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中，魏都区人民法院加强组织领导，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凡发现不如实自查自纠，存在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纪律和规定从严处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所在部门干警发生廉洁和群众举报反映强烈问题的，将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要追究违纪违法干警的直接责任，也要追究主管领导的监管责任。

街头倡导 安全出行

1月10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页，讲解严寒天气下安全出行注意事项，提醒群众遵守交通法规。
张海波 摄



110 警事提醒

持超期驾驶证驾车，属无证驾驶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驾驶证有有效期吗？答案是“有”。在驾驶证过有效期的情况下驾车，算无证驾驶吗？答案是“算”。

1月1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日前查处一起持超期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案件，驾驶人王某被罚款700元。

1月7日，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禹州市禹王大道设点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当日15时许，民警看到一辆黑色小汽车向检查点驶来，遂对该车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

中，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王某的驾驶证已过有效期。“驾驶证还有有效期？”面对民警的查问，王某一脸疑惑。

“初次申领的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如果6年内驾驶人有良好的驾驶记录且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公安交管部门可以为其发放有效期为10年的驾驶证。如果10年有效期内驾驶人有良好的驾驶记录且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公安交管部门可以为其发放有效期为长期的驾驶证。”民警向王某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

民警告诉王某，《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暂

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你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车管所申请换证。在驾驶证超期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应被视为无证驾驶。”民警说。

经过民警的教育，王某表示以后坚决不再触碰法律红线。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依据该规定，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王某作出罚款7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